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7,349.34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499.34万元减少至150万元。上述减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减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天津子公司取得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津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596101071U
3、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6、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7、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3号路
8、经营范围:厨房电器设备、家居用品、五金配件及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玻璃制品生产、设计、加工、销售;日用杂(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天津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7	春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9			

权益分派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23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春23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春23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8日(含2026年6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穆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于永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穆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聘任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穆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于永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穆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放弃表决或者不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股东会议案投票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的9:00-12:00和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一楼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处, 邮编:10005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中铁特货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 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英伟　曹宁宁
联系电话:010-51891707
传真:010-51876750
邮箱:caoningning@crscl.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一楼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处
邮编:100055

(2)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13,投票简称:特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 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 受托人应按照股东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6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会议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 年6月3日披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光明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参会股东人数,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并宣读会议须知,会议开始。
(三)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推举计票、监票成员,主持人宣布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休会:
1. 分发表决票;
2. 各股东进行现场记名表决投票;
3. 汇集表决票数,检票、计票。
(七)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股东在决议上签字;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工作调整变动,于永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穆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并以2026年5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6,798.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钢股份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6-027)《宝钢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目前,本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793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36,798.9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48号),截至2026年5月27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79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652,270,610.00元。

公司已就本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上述36,798.9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1,793名激励对象36,798.9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67,989,000	367,98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82,084,749	-367,989,000	21,414,095,749
合计	21,782,084,749	0	21,782,084,749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册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74,009,208	19.7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74,026	5.75
3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44,100	4.94
4	陈宇鹏	7,930,076	2.11
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6,022,200	1.6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9,369	1.27
7	熊基凯	3,729,445	0.99
8	陈海华	3,439,710	0.92
9	孙小敏	2,385,300	0.6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0,396	0.4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74,009,208	19.7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74,026	5.75
3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44,100	4.94
4	陈宇鹏	7,930,076	2.11
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6,022,200	1.6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9,369	1.27
7	熊基凯	3,729,445	0.99
8	陈海华	3,439,710	0.92
9	孙小敏	2,385,300	0.6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0,396	0.4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0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9	恒誉环保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须在 2026年6月21日下午17:00 之前,信函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需附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周一)上午 09:00-11:30
登记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

(二)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309
电子邮件:ir@niutech.com.cn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牛晓璐女士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除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其他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上述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6/6/3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5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54,836股~8,873,11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5%~1.1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 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数量约为6,654,83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数量约为8,873,1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6,654,836-8,873,114	0.85%-1.13%	1.5(含)-2(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 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6,654,836	0.85	8,873,114	1.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7,276,406	100.00	780,621,570	99.15	778,403,292	98.87
股份总数	787,276,406	100.00	787,276,406	100.00	787,276,40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4,235.39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65,946.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5,425.3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5.04%。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7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6%,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除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无其他增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除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以及偿债能力。若未来发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 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非独立董事胡祖敏先生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一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